

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

94年3月10日9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7月6日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11月3日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5月10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課程與學分

- (一)各系所開設必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各系所必修科目表相同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通過後始可施行：系級課程委員會議→院級課程委員會議→校級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，自所報准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- (二)全學年課程為維持學習完整性及連貫性，上下學期授課教師應為同一人。但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及院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各系所每學期(含彈性學期)開課總學時數上限(不含全人教育課程)，於不超過全院人事費百分之七十限度內，學士班單班以100學時，雙班(組)以150學時，三班(組)以200學時；二年制(含在職專班)以50學時；碩士班依招生組數單組以35學時、雙組以上每組各加10學時，最高以55學時；碩、博士班合計最高以65學時；進修學士班單班以60學時，雙班以120學時；碩士在職專班以25學時為原則。
- (四)星期三第五、六節為導師時間，學士班不可安排其他課程。星期一、三、五第七、八節為輔系開課時段，不可安排必修課程。
- (五)星期四全天、星期三及星期五下午，擔任二級主管(含)以上教師不排課。
- (六)開課時間表經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，如遇特殊狀況，須填寫「教師調課申請表」，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可。

二、開課人數

- (一)學士班各系課程(含專題研究、書報討論、專題討論及專題等)，單班至少10人，雙班以上至少15人，輔系及學程單獨開班、通識課程及進修部至少20人始得開班。
- (二)碩、博士班之選修課程，碩士班至少3人、博士班至少2人，始得開班。
- (三)碩士班學生選修博士班課程者依2 比1 換計開課人數，大學部學生選修碩、博士班課程者分別依3 比1、5 比1 換計開課人數。
- (四)課程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，除有特殊情形經專案報准者外，不得開課。但全學年課程下學期不受基本開課人數之限制。
- (五)教師授課人數達76 人者支原鐘點數之1.1 倍、每增加10 人為一計算單位，參數增加0.1，依此類推，達166 人(含)以上者支原鐘點數之2 倍，最高以2倍為限。

三、課程合班與分班原則

- (一)必修課程採原建制班開課，選修課程採合班開課為原則。
- (二)全人教育課程之外國語文課程得分級開課，最高以三級為限。
- (三)實驗、實習、會話、聽力訓練、聽講實習、習作等課程如需分組時，以單班學系分二組、雙班學系分四組為原則。
- (四)學士班開設需教師個別指導之專題研究、製作、討論等課程時，得分組開課，每組人數以不少於5 人為原則。
- (五)學士班與碩士班、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以及碩士班與博士班合班開課時，應做開課單位及合班註記。

四、授課鐘點之計算原則

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：教授為八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、講師為十小時。擔任行政職務、從事研究或其他工作，依學校規定酌減其授課時數。
 - (二)專任教師每週得超鐘點時數，校內外合計四小時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部鐘點時數另計，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六小時。
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。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
 - (三)各系所排課應分別於上下學期排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彈性學期則併入次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時數計算。但情形特殊，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得專案簽准上下學期鐘點數合併計算。
 - (四)各講授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悉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計算基準；但體育、軍訓、外語聽講及外語會話等科目以實際上課時數為基準；零學分課程除經核准者外，均不支鐘點費。
 - (五)講授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開課，則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時數，並由開課單位呈報教務處據以核計鐘點。
 - (六)實驗及實習課程(包含課程內容有實習事實而未列實習學分者)，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，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或核准之實習時數折半計算。
 - (七)專題研究、製作、討論等課程如有分組，得由實際擔任指導工作之教師自行協調分配鐘點，但鐘點數超過開課學分數時，每一專任教師最多以一鐘點計。
 - (八)碩、博士班之書報討論課程不得分組，以二學分為限，每學分支一小時鐘點，如由多人開課，亦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鐘點，如二班於同時間、同地點上課，則鐘點以一班計算。
 - (九)寫作及翻譯課程需經任課教師親自批改者，經專案簽准後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一小時鐘點費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